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平桂区征地拆迁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潇贺大道与文苑西路交汇处西南侧20298.0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电力杆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潇贺大道与文苑西路交汇处西南侧20298.0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电力杆线迁改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金佰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560.85万元,资产总额为984.5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广西金佰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